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進人員甄試應試類組資格條件與專業科目一覽表

資料日期：114年8月1日

(一) 一般性人員工程類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土木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地政、都市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工程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地政、都市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工程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工程員(二職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文寫作	營建管理概要 (含法規)	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地政、都市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建築環境控制	營建法規與實務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地政、都市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建築環境控制	營建法規與實務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工程員(二職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文寫作	建築環境控制概要	建築計畫與設計概要
電機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電機、電子、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電機機械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電機、電子、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電機機械
	工程員(二職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文寫作	輸配電學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電子與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電子與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工程員(二職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文寫作	電子與電路學概要	計算機概論
機械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電機、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機械製造及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電機、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機械製造及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工程員(二職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文寫作	機械原理	機械設計概要
環工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水處理工程(含相關法規)	環境汙染防治技術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公文寫作	水處理工程(含相關法規)	環境汙染防治技術
	工程員(二職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文寫作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空氣汙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資通	工程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資通網路與安全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工程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資通網路與安全
	工程員(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二) 一般性人員運輸管理類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航務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體格檢查合格，體格檢查表(如附表2)。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4. 具有汽車駕駛執照者。	公文寫作	航空運輸學	民用航空法
物業開發	管理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	公文寫作	航空貨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4年以上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航空貨運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運輸管理	管理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航空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航空運輸學	企業管理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航空運輸學	企業管理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專員 (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航空運輸學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行銷	管理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航空運輸、貨運、商業管理、行銷企劃、公共關係、新聞媒體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傳播理論	行銷管理學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航空運輸、貨運、商業管理、行銷企劃、公共關係、新聞媒體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傳播理論	行銷管理學
公共關係	管理師(四)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法政學群相關系所畢業尤佳。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國會聯絡、公共關係相關經歷4年以上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政治學	公共政策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法政學群相關系所畢業尤佳。	公文寫作	政治學	公共政策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國會聯絡、公共關係相關經歷2年以上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營運 安全 控制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具2年以上軍警消、安全管理、營運控制、設備維運、保全、航空保安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航空運輸學	民航法規

(三) 一般性人員行政管理類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採購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公務機關(構)、軍事機構、學校或公營事業2年以上辦理政府採購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4.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	公文寫作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企業管理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法務	管理師(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達6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不含實習期間)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4. 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公文寫作	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及政府採購法
	管理師(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及政府採購法
	專員(四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及政府採購法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政風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具2年以上政風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廉政及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包含公務員服務、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及政府採購相關子法)
人力資源	專員(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財務	專員(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1. 經濟學概要 2. 會計學概要(擇一)	財務管理概要
會計	專員(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會計學概要	會計法規概要
稽核	專員(四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2年以上從事資安、稽核、審計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經驗。 3.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會計學	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一般行政	專員(二職等)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公文寫作	民航法規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四)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甄試方式，採體能測驗、筆試與面試三階段辦理：

■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包含跑步、舉重、負重跑步、單槓及爬竿，合格標準說明如下：

1. 跑步：3000公尺於18分鐘內完成。
2. 舉重：90秒內完成110磅挺舉3次，實施期間槓鈴不得著地。
3. 負重跑步：自行背負50公斤砂袋一包，並於40秒內完成100公尺負重跑步。
4. 單槓：90秒內完成上槓3次，腰部需超過單槓且手臂打直，施測時間雙腳不得著地。
5. 爬竿：90秒內完成靠臂力爬竿5公尺，上爬時不得用兩腳夾竿。
6. 體能測驗5項皆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應試類組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一 (40%)	專業科目二 (40%)
一般消防	消防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3. 符合本公司消防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表3)合格。 4. 具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具大貨車駕照尤佳)。	國文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備註：語言能力證明成績依「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表4說明。

附表 4：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紙筆 ITP	網路 iBT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A2 120-139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	130-169	120-179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B1 140-159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60 以上	42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	170-240	180-239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B2 160-179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43 以上	72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		240-36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C1 180 以上		240 以上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上	95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 以上		950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須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採計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之總分，總分達到標準，即予計分。
- 三、參考教育部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台社(一)字第0940075287C號「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考試標準，訂定本對照表

附表 4：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